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亞洲網上交易科技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非常重大收購  
收購金融服務集團之權益及建議供股  
及發行紅股**



##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及可能須予披露交易  
申請清洗豁免**

亞洲網上交易科技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 摘要

亞洲網上交易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與加拿大怡東集團有限公司及CEF Brokerage Holdings Limited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亞洲網上交易有條件同意向加拿大怡東集團有限公司及CEF Brokerage Holdings Limited收購彼等其中三家附屬公司分別為加怡證券經紀有限公司、加怡期貨有限公司及加拿大怡東融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等附屬公司分別從事證券經紀及買賣業務、期貨及商品買賣及公司財務顧問服務。

收購事項之應付代價總額約為126,000,000港元，惟可予以調整，詳情見下文「代價及付款條款」一節所述。代價將以現金支付，其中約102,000,000港元乃由供股事項(假設供股事項成為無條件)所得款項撥付，供股事項詳情見下文所述，而餘下之款項則由亞洲網上交易之內部資源或銀行借貸支付。倘供股事項未能成為無條件，則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由亞洲網上交易之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支付。

收購事項之資產比率(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超過100%，而由於亞洲網上交易將予收購之公司所從事之業務與亞洲網上交易現時之主要業務不同，故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收購事項構成亞洲網上交易一項非常重大之收購。此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5條，收購事項亦構成亞洲網上交易業務之一般特點或性質之重大改變。因此，收購事項須待亞洲網上交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進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5及第19.42條，該等身兼亞洲網上交易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管理層股東之亞洲網上交易股東(見下文所述)須於大會上就此放棄投票。買賣協議之完成毋須待供股之進行，仍可作實。

就收購事項之融資而言及在不會增加亞洲網上交易資本負債之情況下，亞洲網上交易亦建議進行供股，以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之價格提呈不少於1,020,664,287股供股股份以供認購，比例為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三股供股股份，而每認購三股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則可獲發兩股紅股。倘若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任何亞洲網上交易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則供股事項將可籌得約102,066,428港元(未扣除開支)。

供股事項由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悉數包銷，並須待此事作實後，方可進行。尤其是，供股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完成買賣協議及供股事項之包銷商並無根據協議條款而終止有關供股事項之包銷協議，方可作實。供股事項及發行紅股須待(其中包括)亞洲網上交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進行。該等身兼亞洲網上交易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管理層股東之股東(見下文所述)須於大會上就此放棄投票。

新濠國際包銷供股股份構成新濠國際一項關連及可能須予披露交易，並須待新濠國際獨立股東之批准後，方可作實。於本公佈之刊登日期，比利發展有限公司及Golden Mate Co., Ltd. (倘新濠國際根據包銷協議認購股份，則兩者均為與新濠國際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亞洲網上交易已發行股本之17.07%。李振聲博士(為亞洲網上交易董事及比利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兼股東)額外擁有亞洲網上交易已發行股本11.78%權益，且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被假定為與比利發展及Golden Mate一致行動之人士。李振聲博士正尋求反駁該假設。倘若並無任何亞洲網上交易股東接納供股股份之任何暫定配額，而新濠國際未能促使其他獨立人士認購該等未獲亞洲網上交易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則所有股東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將由新濠國際以包銷商之身份悉數包銷，導致新濠國際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將佔亞洲網上交易經發行供股股份及紅股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76%(未計李博士於亞洲網上交易股本之額外權益)。新濠國際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條文附註1向執行理事(具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賦予之涵義)申請豁免。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執行理事授予新濠國際根據收購守則提出之豁免要求後，方可作實。包銷協議並無容許任何訂約方豁免該條件之條文。新濠國際已承諾，倘若公眾人士於供股事項後所持亞洲網上交易已發行股本少於20%，則新濠國際將於供股事項結束後盡快採取實際可行措施減持亞洲網上交易股份，從而使亞洲網上交易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少於亞洲網上交易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0%。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比利發展為亞洲網上交易單一主要股東，持有亞洲網上交易已發行股本10.85%。比利發展由何鴻燊博士擁有65%、亞洲網上交易執行董事李振聲博士擁有5%、亞洲網上交易非執行董事梁安琪女士擁有5%、李博士母親擁有15%、李博士父親擁有5%，而其餘5%則由兩名獨立人士持有。Golden Mate持有亞洲網上交易已發行股本6.22%，而Golden Mate則由何鴻燊博士兒子何猷龍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就亞洲網上交易董事所知悉之其他股東已載於「供股事項引致亞洲網上交易股權架構變動」一節，除比利發展及Golden Mate外，該等股東與何鴻燊博士及何猷龍先生概無關連(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新濠國際之已發行股本由何猷龍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Lasting Legend Limited擁有25.14%、何鴻燊博士持有27.78%權益並出任董事之信德船務有限公司擁有17.93%、何鴻燊博士擁有6.89%及何猷龍先生之母藍瓊纓女士擁有0.1%。何鴻燊博士及何猷龍先生均為亞洲網上交易及新濠國際之執行董事。於本公佈刊登日期，新濠國際並無持有任何亞洲網上交易股份。誠如上述新濠國際及亞洲網上交易之股權架構所顯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亞洲網上交易並不是新濠國際的關連人士。

亞洲網上交易將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起計21日內向亞洲網上交易之全體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收購事項、建議供股事項及清洗豁免之詳情、亞洲網上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亞洲網上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亞洲網上交易股東特別

大會通告將載列於該通函內。另一份載有就包銷亞洲網上交易供股股份而構成新濠國際關連及可能須予披露交易之通函將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予新濠國際之股東。

因應亞洲網上交易及新濠國際董事之要求，亞洲網上交易及新濠國際之股份已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七分及九時四十四分暫停買賣，以待刊登本公佈。亞洲網上交易及新濠國際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彼等各自股份之買賣。

務請亞洲網上交易及新濠國際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買賣協議、建議供股事項、供股事項之包銷及發行紅股須待若干條件獲履行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亞洲網上交易及新濠國際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亞洲網上交易及新濠國際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買賣協議

### 收購事項之整體影響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買賣協議，亞洲網上交易將有條件：

- i. 向CEF Brokerage Holdings Limited收購加怡證券經紀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加怡證券經紀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註冊之證券交易商；
- ii. 向CEF Brokerage Holdings Limited收購加怡期貨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加怡期貨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250章商品交易條例註冊之商品交易商，在香港從事期貨及商品買賣；及
- iii. 向加拿大怡東集團有限公司收購加拿大怡東融資全部已發行股份，加拿大怡東融資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註冊之證券交易商，在香港從事公司融資事宜之買賣及顧問業務。

加怡證券及加怡期貨為CEF Brokerage Holdings之全資實益擁有附屬公司，而加拿大怡東融資為加拿大怡東集團之全資實益擁有附屬公司。CEF Brokerage Holdings則為加拿大怡東集團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乃按公平磋商基準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代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加怡證券、加怡期貨及加拿大怡東融資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應付代價為126,000,000港元(可予以調整，詳情載列於下文)。

代價將以現金支付。亞洲網上交易已於訂立買賣協議時支付10,500,000港元之按金。另一筆為數84,000,000港元之款項將於買賣協議完成日期支付。最後一期之31,500,000港元(並可予以調整，如有而言)將於買賣協議完成日期後35日或之前支付，以協助進行下文所述代價調整之安排。

於買賣協議完成日期，加怡證券及加怡期貨將把彼等所持有之2,413,500股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股份轉讓予加拿大怡東集團或其代名人，代價為21,000,000港元。加拿大怡東集團為履行向加怡證券及加怡期貨購買2,413,500股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股份而承諾支付之購買價21,000,000港元，在買賣協議完成時，加拿大怡東集團將指示亞洲網上交易將合共84,000,000港元之付款按下列方式分拆支付：(1) 63,000,000港元支付予加拿大怡東集團；(2) 8,874,000港元支付予加怡證券；及(3) 12,126,000港元支付予加怡期貨。因此，於買賣協議完成日期，加怡證券及加怡期貨將收取合共21,000,000港元之現金。

買賣協議之應付代價是根據合共約115,000,000港元之資產為計算基礎而達成，其中包括：(a)加拿大怡東融資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經扣除加拿大怡東融資之附屬公司結欠加拿大怡東融資之債務及結欠加拿大怡東集團之款項之備考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總額；(b)加怡證券及加怡期貨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經扣除(i)加怡證券及加怡期貨所持有之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股份之未經審核賬面值總額及(ii)位於長江中心之若干商業單位之租賃物業裝修價值約770,000港元之備考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總額；及(c)持有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之2,413,500股之議定價值21,000,000港元。代價與該筆115,000,000港元之差額相等於三家公司業務之無形資產價值。

於買賣協議完成日期用作確定最終代價之加怡證券、加怡期貨及加拿大怡東融資財務報表將於買賣協議完成日期後22個營業日內進行審核及呈交。倘若加拿大怡東融資、加怡證券及加怡期貨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就加拿大怡東融資而言)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就加怡證券及加怡期貨而言)各自之資產負債表所顯示之備考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總額較經審核完成交易日的財務報表所顯示加拿大怡東融資、加怡證券及加怡期貨資產淨值總額高出2,000,000港元，則加拿大怡東集團將以現金或以抵銷買賣協議最後一期應收代價之方式，將該筆超過2,000,000港元之差額支付予亞洲網上交易。倘若加拿大怡東融資、加怡證券及加怡期貨於經審核完成交易日的財務報表所顯示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總額較三家公司之備考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總額高出2,000,000港元，則亞洲網上交易須向加拿大怡東集團支付該筆超出2,000,000港元之差額。加拿大怡東集團或亞洲網上交易應付之調整款項須於核數師將加怡證券、加怡期貨及加拿大怡東融資之經審核完成交易日的財務報表寄發予亞洲網上交易、加拿大怡東集團及CEF Brokerage Holdings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 資金

收購事項之代價將自下文所述之建議供股事項(假設供股事項成為無條件)所得款項約102,000,000港元及亞洲網上交易之內部資源或銀行借貸撥付。倘供股事項未能成為無條件，則收購事項之資金將會以亞洲網上交易之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全數支付。

## 收購事項之條件

買賣協議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獲履行後，方可作實：

- a. 加拿大怡東集團及CEF Brokerage Holdings於買賣協議所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買賣協議完成時須為正確，並猶如當時所作出；
- b. 加拿大怡東集團及CEF Brokerage Holdings遵守及履行買賣協議所載之承諾及責任，且一直遵守及履行直至完成買賣協議；

- c. 加拿大怡東融資、加怡證券及加怡期貨及彼等之負責董事就三家公司所進行之業務須予持有之有關牌照須為持續有效及生效；
- d. 已獲得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如適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附註)就收購事項發出所需之一切政府及監管批文及授權或持有經營加怡證券、加怡期貨及加拿大怡東融資及就經營各自業務而各負責董事須予持有之有效及現存牌照；
- e. 亞洲網上交易就加怡證券、加怡期貨及加拿大怡東融資及彼等各自之業務所進行之盡職審查可合理酌情感到滿意，惟倘於完成盡職審查後五個營業日內並無提出任何反對則被視為滿意；
- f. 亞洲網上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他規定就收購事項取得所需之股東批准及授權；
- g. 概無任何人士提出任何尚未了結或仍受威脅之法律或監管訴訟或程序致使可下令、限制或禁止進行買賣協議所述之收購事項；
- h. 自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即買賣協議之訂立日期)起，概無任何事情對加怡證券、加怡期貨及加拿大怡東融資或彼等各自之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定義見買賣協議)，於買賣協議完成日期亦無發生任何事情或存有任何情況對加怡證券、加怡期貨及加拿大怡東融資或彼等各自之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i. 買賣加怡證券、加怡期貨及加拿大怡東融資所有已發行股份事宜須與買賣協議同日完成。

附註：就中國「B」股而言，加拿大怡東融資持有合資格主要包銷商證書及加怡證券持有合資格經紀證書，該等證書均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二日頒發，並由境內及境外證券經營機構從事外資股業務資格管理暫行規定所監管。該等規定並不涉及任何從事包銷「B」股之海外公司之擁有權或最終控股權變動之申報或授權規定。

倘上述之任何條件未能於買賣協議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或獲亞洲網上交易豁免，則買賣協議之條文將會失效(任何先前之違反則另作別論)，而概無任何人士須就此承擔責任，惟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之10,500,000港元按金須予沒收作為償付損失；或(視乎情況而定)倘加拿大怡東集團及／或CEF Brokerage Holdings違反收購股份之所有權、加怡證券、加怡期貨及加拿大怡東融資之備考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及所持有牌照之若干指定保證及聲明，則將該筆按金退還予亞洲網上交易。因此，倘若亞洲網上交易無法就收購事項取得股東之批准(為買賣協議條件之一)，而加拿大怡東集團或CEF Brokerage Holdings並無違反上述任何保證及聲明，則加拿大怡東集團將有權保留亞洲網上交易所支付之10,500,000港元按金。

於買賣協議完成日期，亞洲網上交易、加拿大怡東集團、加怡證券、加怡期貨及加拿大怡東融資將訂立一項商標牌照協議。該協議主要給予亞洲網上交易時間透過採用「CEF」及「加怡」之商標就三家所收購公司各自之業務建立公司名聲。根據商標牌照協議之建議條款，加怡證券、加怡期貨及加拿大怡東融資分別獲加拿大怡東集團授予一項不可轉讓及非特許牌照以於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採用上述之商標，為期十八個月。

買賣協議之完成毋須待供股事項之進行，仍能作實。

## 完成日期

買賣協議之完成將為下列之較早者(i)二零零三年一月八日(除非取得訂約各方之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或(ii)上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履行或所有或任何該等條件取得亞洲網上交易豁免後三個營業日。

## 所收購公司之資料

加怡證券及加怡期貨主要於香港提供零售經紀服務。加怡證券自一九九六年二月開始其證券經紀業務，而加怡期貨則於一九九七年二月開始其期貨經紀業務。加怡證券現時持有四份由香港聯交所發出之交易權證書、一份參與者證書及兩份分行證書，而加怡期貨則持有一份由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發出之交易權證書、一份參與者證書及一份由香港期貨交易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之參與者證書。

加拿大怡東融資於一九八六年在香港成立，其主要業務為提供有關公司財務事宜之買賣及顧問服務。該公司亦為香港聯交所認可之創業板保薦人。由於加怡經紀、加怡期貨及加拿大怡東融資所從事之業務與亞洲網上交易現時之主要業務不同，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5條，收購事項亦構成亞洲網上交易業務之一般特點及性質之重大改變，因此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亞洲網上交易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事先批准，方可作實，亞洲網上交易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須於會上就批准有關擴展業務事宜放棄投票。

加怡證券、加怡期貨及加拿大怡東融資各自之經審核財務業績及有形資產淨額概述如下：

	加怡證券		加怡期貨		加拿大怡東融資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經營業務之除稅前及 除稅後純利(虧損淨額)	<u>(33,662)</u>	<u>32,201</u>	<u>(323)</u>	<u>(574)</u>	<u>(7,506)</u>	<u>467</u>
有形資產淨額(附註)	<u>59,192</u>		<u>30,437</u>		<u>117,856</u>	

資料來源：加怡證券、加怡期貨及加拿大怡東融資各自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註：根據買賣協議，亞洲網上交易之應付代價為126,000,000港元，乃根據(其中包括)加怡證券、加怡期貨及加拿大怡東融資之備考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見「代價及付款條款」一節所述)而計算，而並非根據加怡證券、加怡期貨及加拿大怡東融資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而釐定。

## 亞洲網上交易之資料

亞洲網上交易董事相信，亞洲網上交易乃業界翹楚之一，其於為香港金融機構提供完善網上交易及有關系統方面擁有穩固之技術基礎設施。其所提供之服務遍及各類型客戶，包括證券及商品買賣商、銀行、資產管理公司、保險公司及其他金融中介機構。此外，亞洲網

上交易及其附屬公司亦提供有限度金融服務，包括透過其附屬公司CFN Hongkong Limited及CFN (UK) Limited提供交易路由服務，該兩家附屬公司分別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英國Securities and Futures Authority註冊之證券交易商。於收購事項後，亞洲網上交易之業務將擴展至證券經紀、商品買賣及公司財務顧問服務。亞洲網上交易董事相信，該等業務將可與CFN Hongkong及CFN(UK)之現有業務產生補足作用。

##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業務目標

憑藉亞洲網上交易於過往三年專注提供網上金融買賣系統及服務之經驗，董事相信，亞洲網上交易及其附屬公司已建立一個穩固之技術基礎，並成為業界之翹楚。董事相信，倘亞洲網上交易現時所提供之金融買賣解決方案服務之技術及CFN公司現時所提供之金融服務能與傳統證券經紀、商品買賣及公司金融服務業務配合發展，亞洲網上交易及其附屬公司之競爭優勢將進一步加強，而收購事項將能達致此目標。

進行收購事項可達致之其中一個協同效益為可為客戶提供一個更全面揉合網上買賣服務及傳統獨立投資銀行證券服務之金融服務。此外，亞洲網上交易擁有卓越之技術作後盾，亞洲網上交易董事相信引進加怡證券、加怡期貨及加拿大怡東融資之業務定可大大提升業務之經營效益，而亞洲網上交易亦可藉該等業務發展及提供若干嶄新科技產品及服務，例如透過互聯網發展及提供通訊閘應用及為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公開發售或配售之新股認購或包銷。憑藉亞洲網上交易集團(包括CFN公司)之現有業務，加上技術專才、證券經紀、商品買賣及公司金融服務，亞洲網上交易董事深信，亞洲網上交易定可成為地區金融服務界之表表者。此外，由於能夠提供更佳之服務以滿足商業及零售客戶之需求，因此預計收入來源及客戶基礎將可得以壯大。儘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5條，收購事項構成亞洲網上交易業務之一般特點及性質之重大改變，惟亞洲網上交易董事相信收購事項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有關亞洲網上交易之業務目標及首次公開售股所得款項用途之變動詳情將載列於寄發予亞洲網上交易股東之通函內。

## 亞洲網上交易更改名稱

於買賣協議完成時，亞洲網上交易擬將其英文名稱由「iAsia」改為「Value Convergence Holdings Limited」，而中文名稱則由「亞洲網上交易科技有限公司」改為「滙盈控股有限公司」。亞洲網上交易之建議更改中英文名稱須待香港公司註冊處之批准及亞洲網上交易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可作實。

## 供股事項

### 有關供股事項之數據：

#### 供股事項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亞洲網上交易兩股現有已發行股份可獲發三股供股股份及每認購三股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可獲發亞洲網上交易兩股紅股

#### 亞洲網上交易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 680,442,858股

亞洲網上交易尚未行使購股權總額(可自二零零一年十月十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八日止期間予以行使，當中29,306,249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乃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四日根據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價為每股0.49港元，而49,105,714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乃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價為每股0.10港元)

- 19,270,633.40港元

在亞洲網上交易全部已發行但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自二零零一年十月十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八日止期間予以行使)獲悉數行使之情況下所須予發行亞洲網上交易股份之最高數目

- 78,411,963股

最低\*

最高\*

須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 1,020,664,287 1,138,282,230

須予發行之亞洲網上交易紅股數目

- 680,442,858 758,854,820

經擴大之亞洲網上交易已發行股份

- 2,381,550,003 2,655,991,871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財務顧問

-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包銷商

- 新濠國際

附註：

\* 假設於記錄日期前概無亞洲網上交易之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記錄日期乃指釐定建議供股事項配額之日。

\*\* 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亞洲網上交易之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八日止期間予以行使)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而記錄日期乃指釐定建議供股事項配額之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亞洲網上交易並無接獲其股東承諾表示會或不會接納彼等於供股事項之配額。

### 供股事項之合資格股東

亞洲網上交易僅會向亞洲網上交易之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認購申請表。合資格股東須為於記錄日期(乃指釐定建議供股事項配額之日)已登記成為亞洲網上交易股東及於亞洲網上交易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為香港之人士或機構。

### 零碎配額

亞洲網上交易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將彙集及出售，收益歸亞洲網上交易所有。

###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股款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或申請額外認購供股股份時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有關供股股份時全數支付。

認購價較亞洲網上交易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佈刊登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收市價每股0.095港元溢價約5.3%，而亞洲網上交易每股0.06港元之理論除淨認購價則較亞洲網上交易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收市價之理論除淨價每股0.07港元(附註)及收市價每股0.095港元分別折讓約14.3%及約36.8%。認購價亦較亞洲網上交易股份直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止十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95港元溢價約5.3%。認購價另較亞洲網上交易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0.062港元溢價約61.3%。認購價乃由亞洲網上交易及供股事項之包銷商新濠國際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亞洲網上交易股份之面值每股為0.10港元。

### 附註：理論除淨價

$$= [2 \text{ 股亞洲網上交易股份} \times 0.095 \text{ 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之收市價)} + 3 \text{ 股亞洲網上交易須予發行之供股股份} \times 0.10 \text{ 港元 (認購價)}] \div [2 \text{ 股亞洲網上交易股份} + 3 \text{ 股供股股份} + 2 \text{ 股紅股}]$$

### 暫定配發之基準：

亞洲網上交易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亞洲網上交易現有股份，可獲暫定配發三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供股事項時間表之詳情將載列於即將寄發予亞洲網上交易股東及新濠國際股東之通函內。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經配發及繳足股款後，於各方面將與亞洲網上交易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可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或分派。

### 亞洲網上交易海外股東之權利：

就供股事項而刊發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之司法管轄區之適用證券條例登記。因此，亞洲網上交易不會向於記錄日期(乃指釐定建議供股配額之日)於亞洲網上交易股東名冊上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亞洲網上交易海外股東配發暫定配額或額外認購之供股股份。亞洲網上交易僅會向海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以供彼等參考，此外，亞洲網上交易將向其

全體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清洗豁免之詳情(詳情見下文所述)及就批准清洗豁免而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於釐定供股配額記錄日期之亞洲網上交易全體海外股東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亞洲網上交易將安排把原應暫定配發予海外股東之供股股份，在扣除成本及開支後仍可取得溢價之情況下，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盡快在市場上以未繳股款方式出售。各海外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出售所得款項經扣除成本及開支後，100港元或以上之款額將以港元派付予有關之海外股東，惟少於100港元之數額將由亞洲網上交易保留，收益歸亞洲網上交易所有。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合共有14名亞洲網上交易股東之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該等股東合共持有亞洲網上交易65,761,286股股份。

#### **額外亞洲網上交易供股股份之申請：**

亞洲網上交易之合資格供股股東可申請認購亞洲網上交易海外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以及暫定配發惟不獲亞洲網上交易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或原應由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認購之供股股份。申請者必須填寫額外認購申請表並將申請表格連同就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而須支付之款項一併送交。亞洲網上交易將使用酌情權公平地配發額外供股股份，惟會優先考慮補足碎股，使之成為完整買賣單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 **上市申請：**

亞洲網上交易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及紅股上市及買賣。

於香港買賣未繳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須繳納印花稅。

#### **供股事項之時間表：**

亞洲網上交易將就供股時間表之詳情另行刊登公佈。

#### **供股事項之條件**

供股事項須待下列各項條件獲履行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佈所述有關收購加怡證券、加怡期貨及加拿大怡東融資之買賣協議得以完成；
- b. 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於寄發供股事項文件日期前將各份供股事項文件(及所有規定隨附之文件)於香港公司註冊處進行登記及存案；
- c. 亞洲網上交易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事項、發行紅股及包銷協議(如有需要)，並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亞洲網上交易之公司組織章程第10、62及142條。比利發展有限公司、Golden Mate Co.,Ltd、鴻山國際有限公司、和瑞有限公司、英俊有限公司、達同投資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其他人士須於會上就此放棄投票，惟有關修訂組織章程之特別決議案則除外；

- d.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最後接納日期或之前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供股股份及紅股及／或寄發供股股份及紅股之股票後，方可作實)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及紅股上市及買賣；及
- e. 新濠國際根據包銷協議作為供股事項之包銷商所須承擔之責任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包括下文所述之不可抗力事件條文)被終止。

亞洲網上交易將向聯交所申請將亞洲網上交易之證券上市及買賣。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概無任何亞洲網上交易之購股權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起至釐定供股事項配額之記錄日期止期間獲行使，則供股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預計約為102,066,428港元。所得款項將全數撥作亞洲網上交易建議收購加怡證券、加怡期貨及加拿大怡東融資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部份資金，藉此避免增加亞洲網上交易之資本負債。

#### 發行紅股

亞洲網上交易之發行紅股股份將以亞洲網上交易之股份溢價賬中適用款額(相等於已發行紅股之總面值)撥作資本之方式列作繳足股款入賬。紅股自發行日期起於各方面均與亞洲網上交易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假設概無亞洲網上交易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自二零零一年十月十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八日止期間予以行使)所附認購權根據供股事項而獲行使，根據須予發行之1,020,664,287股供股股份為基準計算，則須予發行之紅股為680,442,858股。假設於供股事項前亞洲網上交易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自二零零一年十月十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八日止期間予以行使)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則合共有1,138,282,230股供股股份將予發行，而須予發行之紅股最高數額將為758,854,820股。

發行紅股須待(其中包括)股東(不包括比利發展、Golden Mate、鴻山、和瑞、英俊、達同投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其他人士)於亞洲網上交易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尤其是批准修訂亞洲網上交易之組織章程以容許按建議之基準發行紅股，方可作實。

## 包銷協議

### 包銷

新濠國際將出任亞洲網上交易供股事項之包銷商，並將收取包銷證券價值之3.5%作為包銷佣金。新濠國際董事相信，包銷亞洲網上交易供股事項將為新濠國際提供機會，可以吸引的價格投資於有良好前景之業務。新濠國際擬從其內部資源為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之包銷責任進行融資。新濠國際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經營畫舫、物業投資、投資於一個旅遊服務網站及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新濠國際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待包銷協議所載條款獲履行後：

(i) 倘若於記錄日期前並無亞洲網上交易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該等認購權可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八日止期間行使）：

— 新濠國際將包銷餘下合共1,020,664,287股供股股份（有權享有紅股）。

(ii) 倘若於記錄日期前亞洲網上交易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全面行使：

— 新濠國際將包銷餘下合共1,138,282,230股供股股份（有權享有紅股）。

新濠國際作為亞洲網上交易供股事項之包銷商擬促使獨立投資者認購並未獲合資格參與供股事項之亞洲網上交易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如未能促使他人認購，則新濠國際會自行認購該等股份。

倘若新濠國際認購全部須包銷之亞洲網上交易供股股份，則新濠國際、其聯繫人士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即何鴻燊博士、何猷龍先生、比利發展有限公司及Golden Mate Co., Ltd.）將於下列各項擁有權益：

(a) 倘若於記錄日期前並無亞洲網上交易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且亞洲網上交易股東未有接納彼等根據供股事項獲配之配額：

則擁有合共1,817,279,931股亞洲網上交易股份，佔亞洲網上交易於供股事項及發行紅股完成時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6.31%，

(b) 倘若於記錄日期前亞洲網上交易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其現有持有人全面行使，且亞洲網上交易股東未有接納彼等根據供股事項所獲配之配額：

則擁有合共2,022,420,407股亞洲網上交易股份，佔亞洲網上交易於供股事項及發行紅股完成時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6.15%，

(c) 倘若亞洲網上交易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於記錄日期前獲其現有持有人全面行使，且亞洲網上交易全體股東均接納彼等根據供股事項所獲配之配額：

則擁有合共438,491,742股亞洲網上交易股份，佔亞洲網上交易於供股事項及發行紅股完成時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51%。

新濠國際已承諾，倘若公眾人士於供股事項後所持亞洲網上交易已發行股本少於20%，則新濠國際將於供股事項結束後盡快採取實際可行措施減持亞洲網上交易股份，從而使亞洲網上交易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少於亞洲網上交易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20%。

新濠國際董事相信交易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有關控制亞洲網上交易而言，新濠國際與加拿大怡東集團及CEF Brokerage Holdings (兩者均為收購事項之賣家) 各方並非一致行動人士。新濠國際獨立於加拿大怡東集團及CEF Brokerage Holdings，且並無關連，反之亦然。

### 終止包銷協議

倘若於有關供股事項之暫定配額最後接納日期起計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發生下列事項，則新濠國際可終止包銷協議：

- (a) 下列任何事項之發展、發生或生效：
- (i)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政府規例或發生任何其他狀況而新濠國際合理地認為亞洲網上交易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或其任何部份或供股事項將會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 (ii) 本地、國家、國際、財務、政治、軍事、經濟或其他狀況 (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事項屬同類) 或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衝突或敵對關係升級或軍事衝突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 (不論是否屬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而新濠國際合理地認為亞洲網上交易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或其任何部份或供股事項將會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 (iii)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 (包括但不限於暫停證券買賣或對證券買賣實施之一般重大限制)，致使新濠國際可合理地認為供股事項會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並導致供股事項不宜或不應進行；或
- (b) 有關機構暫停亞洲網上交易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或對亞洲網上交易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實施一般重大限制超過連續十個交易日 (倘就審批有關買賣協議及／或供股事項擬進行交易而刊登公佈、通函及／或其他上市文件而實施者則除外) 或亞洲網上交易之上市地位 (包括但不限於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遭該有關機構撤回；或
- (c) 新濠國際發現亞洲網上交易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而有關違反乃可作出補救而亞洲網上交易未有作出相應補救。

##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協議須待下列各項獲履行後，方可作實：

- a. 亞洲網上交易董事或其代表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簽署不少於六份供股文件；
- b.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將上述各供股事項文件之副本送交新濠國際及聯交所；
- c. 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於寄發供股事項文件日期前將各份供股事項文件（及所有規定隨附之文件）於香港公司註冊處進行登記及存案；
- d.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亞洲網上交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亞洲網上交易組織章程第10、62及142條，以分別容許亞洲網上交易毋須向亞洲網上交易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以供認購、亞洲網上交易買賣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及向供股股份認購人發行紅股；
- e.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亞洲網上交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事項、發行紅股及包銷協議（如需要）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比利發展、Golden Mate、鴻山、和瑞、英俊、達同投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人士將於會上就此放棄投票；
- f. 按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新濠國際獨立股東（與新濠國際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並無關連）於新濠國際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訂立及執行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如需要）；
- g. 向合資格持有人寄發章程及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持有人（海外持有人除外）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認購申請表；
- h.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最後接納日期或之前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供股股份及紅股及／或寄發供股股份及紅股之股票後，方可作實）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及紅股上市及買賣；
- i.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財務部之執行理事授予下文所述之清洗豁免（如需要）；及
- j. 有關收購加怡證券、加怡期貨及加拿大怡東融資訂立之買賣協議按照其條款獲完成。

新濠國際與亞洲網上交易其後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九日訂立包銷協議之補充協議，包銷協議並無容許任何訂約方豁免條件第(i)項之條文。倘獲授清洗豁免，則新濠國際將毋須因為按照包銷協議認購發行及配發亞洲網上交易供股股份而導致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向亞洲網上交易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 供股事項引致亞洲網上交易股權架構變動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亞洲網上交易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下文所述之亞洲網上交易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所持亞洲網上交易股份於記錄日期維持不變，則供股事項引致亞洲網上交易股權架構之變動如下：

	供股事項前所持		供股事項後所持		供股事項後所持	
	亞洲網上交易 股份數目	持股 百分比	亞洲網上交易 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 百分比	亞洲網上交易 股份數目 (附註2)	持股 百分比
比利發展有限公司(附註3)	73,846,513	10.85%	73,846,513	3.10%	73,846,513	3.10%
Golden Mate Co., Ltd. (附註4)	42,326,273	6.22%	42,326,273	1.78%	42,326,273	1.78%
鴻山國際有限公司(附註5)	62,997,029	9.26%	62,997,029	2.65%	62,997,029	2.65%
和瑞有限公司(附註6)	42,370,251	6.23%	42,370,251	1.78%	42,370,251	1.78%
英俊有限公司(附註7)	52,809,819	7.76%	52,809,819	2.22%	52,809,819	2.22%
朗星有限公司(附註8)	36,378,847	5.35%	36,378,847	1.53%	36,378,847	1.53%
Pioneer Asset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9)	17,149,195	2.52%	17,149,195	0.72%	17,149,195	0.72%
JAFCO Investments (附註10)	10,016,508	1.47%	10,016,508	0.42%	10,016,508	0.42%
馬樂賓先生(附註11)	2,563,141	0.38%	2,563,141	0.11%	2,563,141	0.11%
公眾股東	339,985,282	49.97%	1,189,948,487	49.97%	339,985,282	14.28%
新濠國際包銷之股份			851,143,940	35.74%	1,701,107,145	71.43%
<b>亞洲網上交易股份總數</b>	<b>680,442,858</b>	<b>100.00%</b>	<b>2,381,550,003</b>	<b>100.00%</b>	<b>2,381,550,003</b>	<b>100.00%</b>

附註：

1. 按照只有亞洲網上交易公眾股東悉數接納彼等於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為基準。
2. 按照(i)並無亞洲網上交易股東接納供股股份之任何暫定配額及(ii)所有股東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獲新濠國際以其包銷商身份悉數包銷為基準。
3. 比利發展由亞洲網上交易執行董事何鴻燊博士擁有65%、亞洲網上交易執行董事李振聲博士擁有5%、亞洲網上交易非執行董事梁安琪女士擁有5%、李博士母親擁有15%、李博士父親擁有5%，而其餘5%則由兩名獨立人士擁有。
4. Golden Mate由亞洲網上交易執行董事何猷龍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5. 鴻山由亞洲網上交易執行董事李振聲博士全資實益擁有。
6. 和瑞由亞洲網上交易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高振峰先生實益擁有51%，而亞洲網上交易一名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辭任之前董事元天佑先生則實益擁有49%。

7. 英俊分別由啟能國際有限公司及Potassium Corporation擁有50%。馮浩森先生(亞洲網上交易初期管理層股東)、馮浩榮先生(亞洲網上交易非執行董事)及楊銘光先生(亞洲網上交易初期管理層股東)各自實益擁有及控制啟能國際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33 $\frac{1}{3}$ %。Potassium Corporati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鄭家成先生(亞洲網上交易執行董事)實益擁有。
8. 朗星由禹銘投資有限公司全資實益擁有，禹銘投資有限公司乃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9. 達同投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李振聲博士實益擁有25%，其家族成員則擁有75%。
10. JAFCO Investments由四家均於日本成立之投資基金組成，JAFCO Investments為Jafco Company Limited所管理之基金。
11. 馬樂賓先生乃亞洲網上交易前任營運總監，馬樂賓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辭任。

### 清洗豁免之申請

比利發展有限公司及Golden Mate Co., Ltd. (倘新濠國際根據包銷協議認購股份，則兩者均為與新濠國際一致行動人士) 合共持有亞洲網上交易已發行股本之17.07%。李振聲博士(為亞洲網上交易董事及比利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兼股東) 額外擁有亞洲網上交易已發行股本11.78%權益，且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被假定為與比利發展及Golden Mate一致行動之人士。李振聲博士正尋求反駁該假設。倘若並無任何亞洲網上交易股東接納供股股份之任何暫定配額，而新濠國際未能促使其他獨立人士認購該等未獲亞洲網上交易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則所有股東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將由新濠國際以包銷商之身份悉數包銷，導致新濠國際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將佔亞洲網上交易經發行供股股份及紅股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76% (未計李博士於亞洲網上交易股本之額外權益)，倘計及李博士之額外持股權益，新濠國際、比利發展、Golden Mate及李博士將合共持有佔亞洲網上交易經發行供股股份及紅股擴大而已發行股份約79.7%之權益。

新濠國際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豁免條文附註1向執行理事申請豁免按照新濠國際與亞洲網上交易訂立之包銷協議之條款認購亞洲網上交易之供股股份而導致須履行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以收購全部尚未由新濠國際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或同意將收購之亞洲網上交易證券。倘若上述豁免(下稱「清洗豁免」) 獲授予且獲亞洲網上交易獨立股東批准，則新濠國際毋須按照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全部尚未由新濠國際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或同意將收購之亞洲網上交易證券。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 執行理事(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授予清洗豁免，方可作實。倘若執行理事授予清洗豁免，則清洗豁免亦須待亞洲網上交易獨立股東於亞洲網上交易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票選方式批准，方可作實。比利發展(由何鴻燊博士控制之公司)、Golden Mate(由何鴻燊博士兒子何猷龍先生全資實益擁有)、鴻山(李振聲博士全資實益擁有)、和瑞(由高振峰先生擁有51%及元天佑先生擁有49%)、英俊(由馮浩森先生、馮浩榮先生、楊銘光先及鄭家成先生間接擁有)、達同投資(由李振聲博士及其家族控制) 及與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之人士、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其他人士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批准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投票。新濠國際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包銷協議訂立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概無買賣亞洲網上交易股份。

## 修訂組織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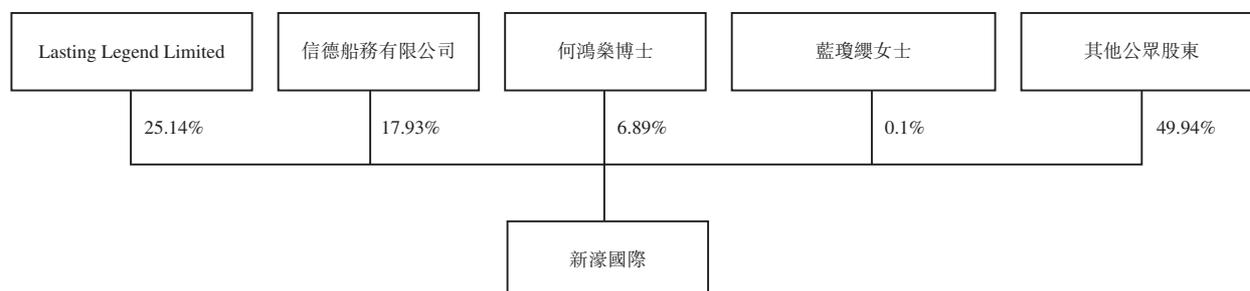
由於紅股僅會向亞洲網上交易供股股份認購人發行，故亞洲網上交易必須修訂其公司組織章程第142條，以容許可毋須按比例向亞洲網上交易股東作出分派。

亞洲網上交易組織章程第10及第62條亦將予修訂，以容許亞洲網上交易毋須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以供認購及亞洲網上交易以本公佈所述方式買賣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 亞洲網上交易與新濠國際之關係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比利發展為亞洲網上交易單一主要股東，持有亞洲網上交易已發行股本10.85%。比利發展由何鴻燊博士擁有65%、亞洲網上交易執行董事李振聲博士擁有5%、亞洲網上交易非執行董事梁安琪女士擁有5%、李振聲博士母親李黃訓莊女士擁有15%、李振聲博士父親李醒民先生擁有5%，而其餘5%則由兩名獨立人士持有。Golden Mate持有亞洲網上交易已發行股本6.22%，而Golden Mate則由何鴻燊博士兒子何猷龍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就亞洲網上交易董事所知悉之其他股東已載於「供股事項引致亞洲網上交易股權架構變動」一節，除比利發展及Golden Mate外，該等股東與何鴻燊博士及何猷龍先生概無關連（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新濠國際之已發行股份由何猷龍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Lasting Legend Limited擁有25.14%、何鴻燊博士持有27.78%權益並出任董事之信德船務有限公司擁有17.93%、何鴻燊博士擁有6.89%及何猷龍先生之母藍瓊纓女士擁有0.1%。何鴻燊博士及何猷龍先生均為亞洲網上交易及新濠國際之執行董事。於本公佈刊登日期，新濠國際並無持有任何亞洲網上交易股份。

下圖顯示新濠國際現時之股權架構：



## 上市規則對亞洲網上交易及新濠國際之含意

收購事項之資產比率（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超過100%，而由於亞洲網上交易將予收購之公司所從事之業務與亞洲網上交易現時之主要業務不同，故收購事項構成亞洲網上交易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交易。此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5條，收購事項亦構成亞洲網上交易業務之一般特點或性質之重大改變，並須尋求獨立股東投票批准有關變動，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須經亞洲網上交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亞洲網上交易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其中包括）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發行及配發供股股份及紅股及包銷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5條及第19章之規定，比利發展（由何鴻燊博士控制之公司）、Golden Mate（由何鴻燊博士兒子何猷龍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鴻山（由李振聲博士全資實益擁有）、和瑞（由高振峰先生擁有51%及由元天佑先生擁有49%）、英俊（由馮浩森先生、馮浩榮先生、楊銘光先生及鄭家成先生間接擁有）及達同投資（由李振聲博士及其家族控制）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其他人士將就批准供股事項（附有紅股）及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何鴻燊博士、何猷龍先生、李振聲博士、高振峰先生及鄭家成先生均為亞洲網上交易執行董事。馮浩榮為亞洲網上交易非執行董事。

新濠國際包銷亞洲網上交易供股股份構成新濠國際一項關連及可能須予披露交易。該關連交易須獲新濠國際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Lasting Legend Limited、信德船務有限公司、何鴻燊博士及藍瓊纓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將於大會上就此放棄投票。

聯交所表示，倘若於供股事項完成後，公眾人士所持有亞洲網上交易已發行股份數量少於20%，則會密切監察亞洲網上交易股份之交易狀況。倘聯交所相信亞洲網上交易股份出現或可能出現造市情況及公眾持有亞洲網上交易股份數量不足以在市場上維持有秩序買賣，則聯交所將會考慮行使其酌情權即時暫停亞洲網上交易股份買賣。

## 其他資料

亞洲網上交易將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起計21日內向亞洲網上交易全體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中載有收購事項、建議供股事項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亞洲網上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亞洲網上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亞洲網上交易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便就獨立股東應如何就收購事項、建議供股事項及清洗豁免(惟清洗豁免須以票選方式表決)作出投票提供意見。亞洲網上交易將聘請獨立財務顧問，以向亞洲網上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而亞洲網上交易將於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後，盡快刊登適當公佈。亞洲網上交易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載列於該通函內。

新濠國際將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起計21日內，將一份載有建議供股事項、包銷協議、新濠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新濠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之通函寄發予新濠國際股東。新濠國際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便就獨立股東應如何就建議包銷亞洲網上交易供股事項作出投票提供意見。新濠國際將聘請獨立財務顧問，以向新濠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新濠國際將向新濠國際股東寄發就批准包銷協議而召開之股東大會之通告。

本公佈僅作提供資料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亞洲網上交易就建議供股事項及該項非常重大收購交易提供意見。

因應亞洲網上交易及新濠國際董事之要求，亞洲網上交易及新濠國際之股份已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七分及九時四十四分暫停買賣，以待刊登本公佈。亞洲網上交易及新濠國際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彼等各自股份之買賣。

務請亞洲網上交易及新濠國際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買賣協議、建議供股事項、供股事項之包銷及發行紅股須待若干條件獲履行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亞洲網上交易及新濠國際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亞洲網上交易及新濠國際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亞洲網上交易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振峰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猷龍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二日

亞洲網上交易全體董事願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新濠國際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有關新濠國際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作出，而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有關新濠國際之事實除外)，以致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新濠國際全體董事願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亞洲網上交易、收購事項、供股事項及發行紅股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有關亞洲網上交易、收購事項、供股事項及發行紅股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作出，而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有關亞洲網上交易、收購事項、供股事項及發行紅股之事實除外)，以致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